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192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7月8日泰豐自重字第113018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另本案工程預算及設計書圖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鍾政諤
-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設計圖。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2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 二、本案係依據 84.8.7. 發布實施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案(保留案編號一)(原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規定內容：「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辦理「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書。本細部計畫劃分A、B二區，其中泰豐輪胎廠區部分列為B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其餘地區列為A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依說明二所述，為避免兩區範圍邊界於銜接處工程規劃設計上產生分歧，本重劃會與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分別委託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兩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
- 四、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業經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21日府水防字第1120319178號函核定在案；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業經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水汙企字第1130098302號函備查在案；排水計畫業經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3日府水雨字第1130144687號函核定在案。

五、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由京緯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設計完竣，與普義重劃區相連接之公共設施一併設計完成並依各區範圍分算費用，製作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設計圖，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本會於會議紀錄報經市府備查後，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設計圖報請市府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達100%，同意比例達100%，審議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